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破字第1號

抗　告　人　活力台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傅紀清

0000000000000000

指定送達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號0樓

上列抗告人因聲請破產事件，對於民國112年3月24日本院裁定提起抗告。查本件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該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4　月　7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蔡政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4　月　7　日

書記官　周儀婷